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2〕5006号

当事人：石狮市家家利水果店

\*\*\*\*\*\*\*\*\*\*\*\*\*\*\*\*\*\*\*\*\*\*\*\*\*\*\*\*\*\*\*\*\*\*\*\*\*\*\*\*\*\*\*\*\*\*\*\*\*\*\*\*\*\*\*\*\*\*\*\*\*\*\*\*\*\*\*\*\*\*\*\*\*\*\*\*\*\*\*\*\*\*\*\*\*\*\*\*\*\*\*\*\*\*\*\*\*\*\*\*\*\*\*\*\*\*\*\*\*\*\*\*\*\*\*\*\*\*\*\*\*\*\*\*\*\*\*\*\*\*\*\*\*\*\*\*\*\*\*\*\*\*\*\*\*\*\*\*\*\*\*\*\*\*\*\*\*\*\*\*\*\*\*\*\*\*\*\*\*\*\*\*\*\*\*\*\*\*\*\*\*\*\*\*\*\*\*\*\*\*\*\*\*

2022年5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位于石狮市蚶江镇锦亭村通往水头村市场从北往南数起第3间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从事水果零售，经石狮市质量计量检测所检定人员现场对该店使用的电子计价秤（型号/规格：ACS-30，Max=30kg，d=10g，制造单位：金山衡器有限公司）进行检定，检定结论：不合格。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构成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本局即日依法立案调查，并对经营现场涉嫌不合格的电子计价秤1台予以扣押。

经查，当事人放置于经营场所使用的1台电子计价秤（型号/规格：ACS-30，Max=30kg，d=10g，制造单位：金山衡器有限公司），经石狮市质量计量检测所对该电子计价秤进行检定并出具报告（（SS）JD011/22-FM00003），检定结果：该秤“”～“”等按键存在改变称量示值的功能，该功能影响了电子秤计量性能的准确可靠，检定结论：不合格。据当事人称，上述电子计价秤是当事人转让别人的店面留下来的，因为平时用的电子秤坏了，5月8日临时拿出来用的。至案发时止，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未使用票据，也未建立台账，也未依法纳税，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证明了当事人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事实；

3.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具体情况；

4. 石狮市质量计量检测所检定结果通知书1份（证书编号：（（SS）JD011/22-FM00003），证明当事人使用的电子计价秤为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2022年5月2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 (2021)5006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未有从重或者从轻情节,可以给予一般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没收在扣的电子计价秤1台，并处罚款人民币1000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石狮支行营业部【户名：代理地方非税收入收缴待结算款项；帐号：13540101010046145；编码：0100800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30日